

107-2 龍球賽規則說明：

- (1) 排球場(雨天則在體育館)中央架起排球網，使用龍球，作為兩隊競賽用之排球。
- (2) 本次賽制分為夜間賽與假日賽，大一(含二技)班級規定要參加比賽。
- (3) 採取班級對抗賽，每班各派出 10 人，依學務組抽籤決定賽程，分別兩兩競賽，取前 3 名。

(4)不足 10 人，以友誼賽論，可參賽但不得晉級。

(5)每場競賽班級派代表猜拳先發球，裁判哨音開始後，一方將排球打至對方區域，球落地得分，壓線也算得分，若球落至場外不算分。

(6)每 1 局時間 3 分鐘，3 分鐘時間到將吹哨，分數高者晉級，若平手將加長 1 分鐘比出勝負為止。

(7)本次趣味競賽，觸網或同一人連續擊球

皆不犯規，並可同時多人接球、頂球。

(8) 若犯規或行為不當請聽從裁判團之建議後更改。

(9) 本次競賽賽程表，將在比賽前 15 天發布於進修部網頁與班代群組，第一名 4500 元、第二名 3500 元、第三名 2500 元，將在比賽後依學校核銷流程，匯入班代表帳戶。

(10) 本次參賽學生選手，每場將獲嘉獎與公假一次。